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0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丹化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	指	丹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2510号《关于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专项核查意见》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	指	田小宝、文小敏、万方矿业持有的饭垄堆公司100%股权
饭垄堆公司	指	郴州饭垄堆矿业有限公司
万方矿业	指	万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丹化科技向田小宝、文小敏、万方矿业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丹化科技与田小宝、文小敏、万方矿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丹化集团	指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丹化科技控股股东
中信兴光公司	指	中信兴光矿业有限公司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
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受托担任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2018年9月20日，丹化科技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2510号《关于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为此，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

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等监管机构。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一、《问询函》问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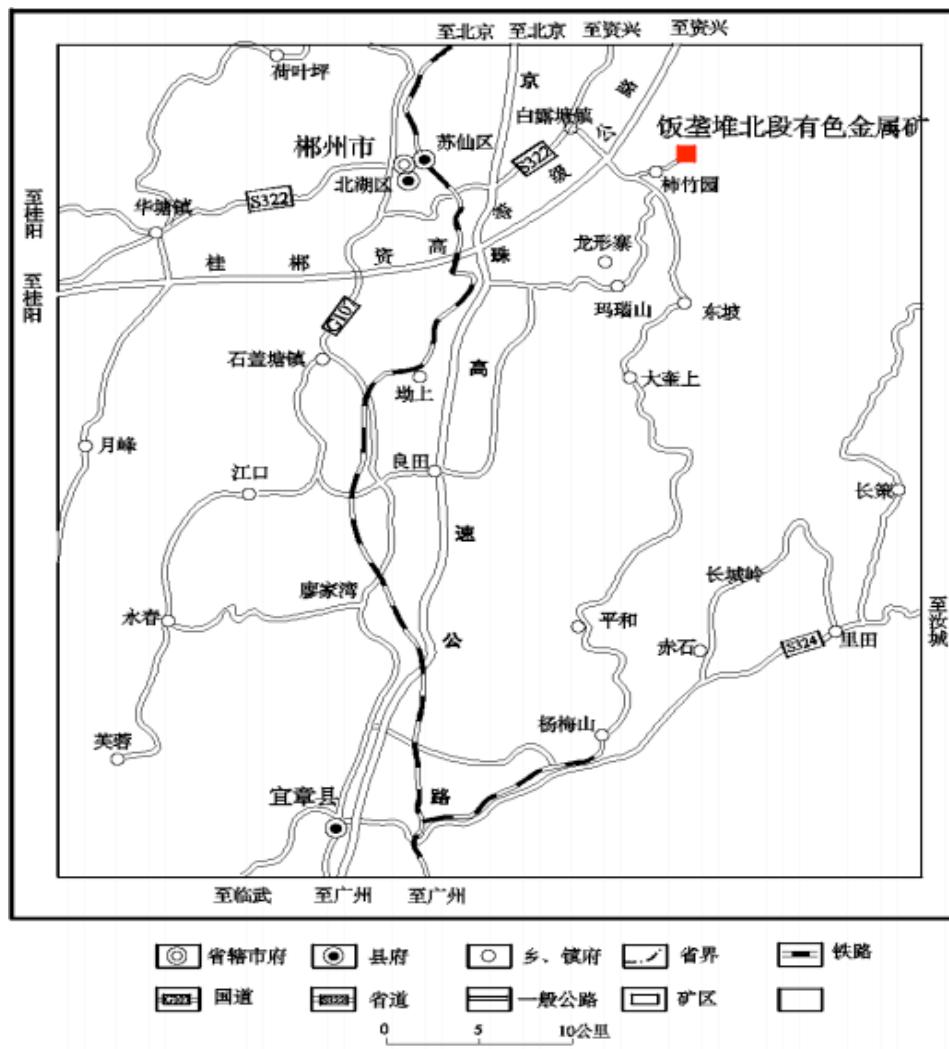
预案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饭垄堆公司 100%股权，初步估值为 11 亿元。饭垄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0，处于持续亏损及资不抵债状态。请补充披露：(1)结合饭垄堆公司拥有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预计产出等说明预估作价依据；(2)历史上是否进行了开采,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应指标；(3)目前是否具有开采需要的生产设备与生产条件；若无，请补充披露预计生产建设投资金额、具体源与筹资安排，预估时是否已扣除该部分生产建设成本，是否考虑该部分生产建设的筹资成本，筹资失败对估值及未生产经营的影响；(4)在矿山长期未进行开采生产的状态下，将该资产注入公司的必要及合理，是否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饭垄堆公司拥有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预计产出等说明预估作价依据。

1、矿区概况

苏仙区饭垄堆北段有色金属矿位于郴州市区东 20Km，属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与塘溪乡管辖。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10' 46''$ — $113^{\circ} 11' 45''$ ，北纬 $25^{\circ} 45' 50''$ — $25^{\circ} 47' 24''$ 。矿山西部外侧修建有水泥公路，自该公路往西行约 12Km 至与矿区西北面的郴—桂—资高等级公路相接，再西行 11Km 至郴州市区；与京珠高速公路，京广铁路、107 国道相接，交通方便。



2、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郴州市饭垄堆北段锡铅锌矿处于世界著名的东坡矿田北东角，矿山范围内地质工作程度较高。本矿山范围内有以往地质部门开展过勘探工作的红旗岭矿区和枞树板矿区与三河矿区，其中包含了红旗岭矿区大部分地段和枞树板矿区西南部分地段。上世纪七十年，湖南省地质局区调队在该区开展了 1:5 万的基础性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并提交了郴县幅 1/5 万区域地质报告。报告经审核批准，正式出版，质量可靠。

1980~1984 年，湘南地质队郴县幅区域地质调查，覆盖了枞树板矿区、饭垄堆矿区。1992~1993 年湘南地质勘察院对该区进行调查回访踏勘。1994~1999 年，湘南地质勘察院对包括枞树板矿区在内的四个矿段进行了普查，投入的主要工作量有钻探 10233.36m、坑探 1252.80m、槽探 15057.89m³，于 1999 年提交了《湖南省郴州市枞树板矿区铅锌银矿普查地质报告》。湖南省地质矿产开发局以

湘地发[1999]13号文批准了该报告。全区提交D+E级储量：矿石量19503646t，金属量Pb602816t, Zn408008t, Ag118654t。其中在枞树板矿区建议批准储量：矿石量14375388t。金属量：铅D379439t, 品位2.94%；锌D257810t, 品位1.61%；银D676.9t, 品位52.49g/t。质量可靠。饭垄堆北段锡铅锌矿位于枞树板矿区西南端，占用枞树板矿区的43号、38号、27号、28号、36号等矿体的一部分。2005年8月，湘南地质勘查院对矿区进行了核实工作，提交了《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饭垄堆北段铅锌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报告》，该报告经湖南省郴州市国土资源局评审中心评审通过。2008年5月，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对矿区进了检测，并提交了《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枞树板矿区饭垄堆北段铅锌银矿资源储量检测报告(2005年8月—2008年4月)》，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批准并备案(湘国资储年报备字[2008]149号)。2010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湘南地质勘查院对矿区进行了核实工作，并提交了《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饭垄堆北段铅锌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并备案，评审意见书编号(湘评审[2011]015号)。2012年02月，郴州饭垄堆矿业有限公司对饭垄堆矿区的矿山资源量进行了重新估算，截止2011年12月底，矿山保有、累探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1937.7万t；金属量：Sn65834t、Pb199129t、Zn110735t、WO314840t、Cu20940t、Ag349.2t。另有333低(Sn)：矿石量15.9万t；Sn金属量301t。锡矿达到大型矿床规模；铅锌矿、钨、银达到中型矿床规模、铜为小型。另估算了334类别资源量：矿石量745.2万t；金属量：Sn13032t、WO31813t、Pb125350t、Zn71475t、Cu4421t、Ag144.6t。

3、本次作价的主要依据

根据饭垄堆公司截止到2011年末的勘探工作进展，本次作价依据考虑了如下主要参数：

(1)截止到2011年12月底，矿区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1937.70万t；金属量：Sn65834t、Pb199129t、Zn110735t、WO314840t、Cu20940t、Ag349.2t。另锡矿保有资源量(333低)129.9万t，Sn金属量2080t。其中：锡矿石量1319.5万t，金属量：Sn63889t、伴生WO314840t、Pb2924t、Cu14047t、Ag45.2t。铅锌矿石：矿石量618.2万t，金属量：Pb196205t、Zn110735，伴生Sn1945t、Cu6893t、Ag304.0t。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锡多金属矿可利用资源储量为 1150.23 万 t，其中：金属量：Sn55457.60t，伴生金属 Pb2859.00t，WO313415.40t、Cu11823.60t、Ag38.50t。铅锌银矿可利用资源储量为 516.24 万 t，其中：金属量：Pb163428.20t、Zn91362.00t，伴生金属，Sn1556.00t、Cu5688.20t、Ag254.82t。

(3) 锡多金属矿可用可采储量为 977.69 万 t，其中：金属量：Sn47138.96t，伴生金属 Pb2430.15t，WO311403.09t、Cu10050.06t、Ag32.73t。铅锌银矿可用可采储量为 438.80 万 t，其中：金属量：Pb138913.97t、Zn77657.70t，伴生金属，Sn1322.60t、Cu4834.97t、Ag216.60t。

(4) 生产规模：69.3 万 t/a(铅锌矿体 19.8 万 t/a，锡钨矿体 49.5 万 t/a)。

(5) 矿山服务年限：锡多金属矿体服务年限 21.95 年、铅锌银矿体服务年限 24.62 年。

(6) 预估固定资产投资：25617.74 万元。

(7) 预估单位原矿采、选总成本：铅锌银矿 238.16 元/t、锡矿 269.11 元/t。

(8) 预估单位原矿采、选经营成本：铅锌银矿 218.01 元/t、锡矿 248.95 元/t。

(9) 产品方案：锡精矿(Sn56.3425%、WO311%)、铅精矿(Pb70.25%、Ag605.70g/t)、锌精矿(Zn47.29%、Ag135.70g/t)。

2012 年至今矿区的勘探工作仍在继续，根据现阶段勘探工作成果显示，预计矿区后期资源储量将继续扩大，年产出及服务年限有进一步提升的可能。

近两年国际国内有色金属价格反弹明显，未来几年随着资源的稀缺，锡钨价格预计仍将上行，按现有价格预算饭垄堆多金属矿每年产值约为 3.5 亿元，平均每年利润约为 1.2 亿元。正常生产后，随着采矿系统整合，选矿技术的改进，相关生产成本预计将继续下降，同时考虑产品价格因素，公司年产值、年利润均有大幅提高的可能性。

综上，基于资源储量、产品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按照不超过 10 倍的市盈率测算，矿山总体估值约在 12 亿元左右，考虑到其他风险和因素，预估价值在 11 亿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约定。

(2)历史上是否进行了开采，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应指标。

根据饭垄堆公司确认，饭垄堆多金属矿尚未进行过开采。

(3)目前是否具有开采需要的生产设备与生产条件；若无，请补充披露预计生产建设投资金额、具体来源与筹资安排，预估时是否已扣除该部分生产建设成本，是否考虑该部分生产建设的筹资成本，筹资失败对估值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现场查看并经饭垄堆公司确认，饭垄堆公司已经修建了道路、各类房屋建筑物 29 处（约 8900 平方米）、采矿巷道十余处、铅锌银矿选矿厂、供变电设备等，尚需修建锡多金属选矿厂、尾矿库和办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等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卖方承诺于交割前，目标公司达到可持续、规范生产的生产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处于有效期的矿业权证、取得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书、完成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验收、安全许可生产证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完成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生产建设，且卖方承担上述证照、审批、建设等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饭垄堆公司达到可持续、规范生产的生产状态所需的生产建设和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负责且相关建设需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完成，因此预估值无需扣除该部分生产建设成本和筹资成本，筹资失败对估值和未来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在矿山长期未进行开采生产的状态下，将该资产注入公司的必要及合理，是否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丹化科技主要业务为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丹化科技将增加丰富的铅、锌、锡等矿产资源储量。

有色大宗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于 2015 年底触底，2016 年以来，受美国经济刺激政策预期、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数据改善等因素的影响，有色金属价格反弹明显。

有色金属大宗品类	2016 年底部价格 (美元)	反弹高点价格 (美元)	目前价格水平 (美元)
LME 锌	1,444.5	3,595.5	2,500
LME 锡	13,085	22,000	19,000
LME 铅	1,551.5	2,685	2,100

*数据引用：Wind

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有色金属需求量将逐步回升，价格也将进一步恢复到合理区间，而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将持续增加，中国锡、铅、锌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步增长。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目前经济形势下保持业务发展动力，丹化科技拟布局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增加锡、铅、锌矿产的资源储备。而由于目前的市场价格尚在复苏中，预测产品的未来市场价格将震荡向上，在此时进行矿业资产的收购具有合理性。

另外，通过对有色金属采选业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调查统计：

上市公司	营收同比%	净利同比%	毛利率%	净利率%	ROE%
中金岭南	26.05	219.84	14.21	5.77	12.01
兴业矿业	143.90	520.56	63.54	26.22	11.03
盛达矿业	59.68	21.52	56.60	36.75	10.65
国城矿业	11.32	76.35	57.72	33.09	21.04
锌业股份	42.14	68.82	9.28	3.39	9.98
锡业股份	2.93	268.39	10.10	2.60	7.83
西藏珠峰	67.02	71.98	72.55	45.14	71.24
华钰矿业	35.38	64.88	60.73	33.10	18.26
平均数	48.55	164.04	43.09	23.26	20.26

*数据引用：相关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

以锌、铅、锡等有色金属采选为主的上市公司 2017 年营收同比增长率均值为 48.55%、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值为 164.04%，平均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43.09%与 23.2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6%，相关上市公司财务表现优异，行业整体发展良好。

当前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正逐步上升，特别是全球性贸易摩擦加剧、主要大国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化带来的溢出效应加大金融市场动荡，国内融资难、信用违约等金融风险逐渐显现，中国经济的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近三年，丹化科技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67,760.80 元、-164,305,314.94 元和 266,083,794.43 元，丹化科技现有业务的波动性较大，2018年上半年，丹化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51,266.73 元，同比下降明显。收购饭垄堆公司能够为丹化科技提供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在正常开采后将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由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尚未最终确定。丹化科技在出具重组报告书时将在参考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详细披露本次重组

对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且，丹化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各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饭垄堆公司达到可持续、规范生产状态情况下，根据饭垄堆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综合考虑相关矿产的市场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增强丹化科技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二：

预案披露，饭垄堆公司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协调会议备忘录，需要通过整合的方式解决矿权纠纷问题。请补充披露：(1)整合的具体形式，就本次重组及整合事项，是否与矿权纠纷对象中信兴光公司达成一致；(2)整合期有无明确的截止日期要求，如未能按期完成整合，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继续推进的基础；(3)矿权纠纷与整合事项在预估中如何进行考虑，并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整合的具体形式，就本次重组及整合事项，是否与矿权纠纷对象中信兴光公司达成一致。

根据万方矿业确认，就本次重组及整合事项，正在与矿权纠纷对象中信兴光公司沟通整合方案，双方均有整合意向，但尚未达成一致并签订整合协议。

(2)整合期有无明确的截止日期要求，如未能按期完成整合，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继续推进的基础。

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自然资源部《关于执行(2018)最高法行再 6 号判决案件协调会议备忘录》要求，初步整合方案必须反映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于 2 个月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矿业权整合协议应在 2 个月内达成，如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

根据万方矿业确认，相关矿权目前仍在整合期间且各方正在沟通整合方案，自然资源部未恢复行政复议。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矿业权纠纷各方尚未签署矿业权整合协议。

田小宝、文小敏、万方矿业及饭垄堆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办理完毕饭垄堆公司采矿权证的续期工作，以满足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否则，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矿业权的整合仍在进行过程中，如最终未能完成矿业权的整合，且饭垄堆公司采矿权未能获得续期，则会影响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

(3)矿权纠纷与整合事项在预估中如何进行考虑，并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关于矿权纠纷与整合事项，饭垄堆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丹化科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办理完毕该采矿权证的续期工作，以满足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卖方承诺于交割前，目标公司达到可持续、规范生产的生产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处于有效期的矿业权证、取得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书、完成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验收、安全许可生产证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完成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生产建设，且卖方承担上述证照、审批、建设等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丹化科技确认，饭垄堆公司预估作价 11 亿元为交易双方在已备案储量和未备案的潜在储量的基础上，经实地调研和充分商业谈判的结果。后期丹化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饭垄堆公司采矿权以及股权进行评估，并将根据规定申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上述预估值已考虑了矿业权存在的纠纷情况，并已取得饭垄堆公司在丹化科技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前解决上述问题的承诺。鉴于矿权是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以及未来收入来源，整合事项如未能按期完成，本次重组的推进将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田小宝、文小敏及万方矿业持有的饭垄堆公司 100% 股权。根据田小宝、文小敏及万方矿业确认，田小宝、文小敏及万方矿业持有的饭垄堆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万方矿业持有的饭垄堆公司 45% 的股权曾被司法冻结，但已被裁定解除冻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五回复所描述。

经核查，饭垄堆公司目前持有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证号为 C430000201012323009090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上述《采矿许可证》目前处于已过期未续期状态。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自然资源部《关于执行(2018)最高法行再 6 号判决案件协调会议备忘录》，‘整合期间所涉及的已经过期的采矿许可证可采取适当方式确认其法律效力，不影响整合协议的达成。’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饭垄堆公司持有的上述已过期的《采矿许可证》尚未被主管部门以适当方式确认其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矿权整合完成，饭垄堆公司过期的《采矿许可证》续期并被确认法律效力，万方矿业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饭垄堆公司 45% 的股权解封手续办理完毕，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三：

预案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拟引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1)按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2)本次重组和控股股东股权变化是否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交易；(3)公司是否就本次重组事项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进行沟通，对方的态度，是否会影响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继续推进。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按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发行价格为每股 5.29 元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为 11 亿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丹化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丹化集团	195,401,007	19.22	195,401,007	15.96
2	万方矿业	-	-	93,572,778	7.64
3	田小宝	-	-	93,572,778	7.64
4	文小敏	-	-	20,793,950	1.70
5	其他股东	821,123,233	80.78	140,495,478	67.06
合计		1,016,524,240.00	100.00	1,224,463,74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丹化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丹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丹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重组和控股股东股权变化是否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丹化科技确认，本次重组和控股股东股权变化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3)公司是否就本次重组事项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进行沟通，对方的态度，是否会影响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继续推进。

根据丹化科技确认，公司尚未就本次重组事项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拟引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事项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问询函》问题四：

请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近亲属、聘用任职、投资持股、共同对外投资等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丹化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斌	董事长
花峻	董事、总裁
李国方	董事
成国俊	董事、副总裁

杨金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利伟	董事
郑万青	独立董事
许年行	独立董事
张徐宁	独立董事
杨军	监事会主席
谈翔	监事
曹峻	职工监事
沈雅芸	副总裁
张锁仁	副总裁
蒋勇飞	财务负责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田小宝、文小敏、万方矿业；根据万方矿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万方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晖。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田小宝、文小敏、万方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函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序号	关系类型	关系内容
1	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金涛通过其控股的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 万方矿业实际控制人张晖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
2	聘用任职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金涛在张晖实际控制的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		公司董事李利伟在张晖实际控制的北京万方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4		公司董事李利伟在张晖实际控制的北京鼎视佳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聘用任职、投资持股、共同对外投资等关系。

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问询函》问题五：

预案披露，万方矿业所持饭垄堆公司股东 45%股权已被司法冻结。请补充披露，万方矿业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原因，截至目前，上述股权是否已解除司法冻结。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开信息显示，万方矿业持有的饭垄堆公司 45%股权，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京 03 执 197 号之一、（2018）京 03 执 198 号之一、（2018）京 03 执 199 号之一、（2018）京 03 执 200 号之一”号裁定书司法冻结。

根据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 06 执 70、71、72、73 号之二十《执行裁定书》，因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8）京 03 执 197 号、198 号、199 号、200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万方矿业持有的饭垄堆公司 45%股权，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执他 5 号裁定将该案指定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万方矿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被司法冻结的饭垄堆公司 45%的股权已被裁定解除冻结，但仍需至饭垄堆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六、《问询函》问题八：

预案披露，饭垄堆公司拥有的 29 项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也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如未能取得，对饭垄堆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实质影响；(3)补充办理的相关支出有无明确的约定，在预估中如何进行考虑，并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回复:

(1)截至目前，上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预案，饭垄堆公司存在如下 29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也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1	选厂办公楼	框架	2012-06	1,741.30
2	办公楼	框架	2010-08	1,270.00
3	836 住房	砖混	2012-12	119.00
4	选矿住房	砖混	2012-05	90.00
5	炸药库住房	砖混	2009-11	14.19
6	炸药库	砖混	2009-11	18.40
7	雷管库	砖混	2009-11	16.00
8	防爆土堆	砖砌	2009-11	20.00
9	配电房	砖混	2010-08	19.25
10	机修房	砖混	2012-12	130.00
11	空压机房	简易石棉瓦	2009-11	79.05
12	精选厂车间	钢结构	2012-09	1,944.00
13	精矿厂棚等	钢结构	2012-09	1,535.20
14	简易工棚	木料、石棉瓦	2011-08	253.20
15	选矿棚	钢结构	2012-05	192.00
16	精矿池住房	砖混	2013-03	313.20
17	选厂配电房	框架	2012-08	239.94
18	炸药库	砖混	2012-05	18.00
19	雷管库	砖混	2012-05	27.00
20	炸药库住房	砖混	2012-05	10.50
21	办公住房	砖混	2012-11	236.88
22	澡堂	砖混	2012-11	12.92
23	雷管库	砖混	2009-12	10.44
24	炸药库	砖混	2009-12	24.00
25	监控室	砖混	2009-12	10.80
26	空压机房	砖混	2011-12	16.66
27	空压机房	砖混	2012-05	45.00
28	南部住房	砖木	2009-12	234.95
29	简易工棚	简易石棉瓦	2009-12	284.30
合计				8,926.18

根据饭垄堆公司确认，饭垄堆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补办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和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饭垄堆公司尚未申请补办上述权属证书，由于缺少建设、规划手续等原因，上述权属证书补办存在不确定性和行政处罚风险。

(2)如未能取得，对饭垄堆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实质影响；

由于补办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除或收回的风险。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卖方承诺于交割前，目标公司达到可持续、规范生产的生产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处于有效期的矿业权证、取得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书、完成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验收、安全许可生产证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完成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生产建设，且卖方承担上述证照、审批、建设等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如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会对饭垄堆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但本次交易对方已承诺交割前使目标公司达到可持续、规范生产的生产状态，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3)补充办理的相关支出有无明确的约定，在预估中如何进行考虑，并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田小宝、文小敏、万方矿业承诺于交割前，饭垄堆公司达到可持续、规范生产的生产状态，取得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处于有效期的矿业权证、取得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书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田小宝、文小敏、万方矿业承担。根据上述协议，饭垄堆公司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书和相关费用将由交易对方负责，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完成，因此预估值无需扣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书补办支出。

根据田小宝、文小敏、万方矿业、饭垄堆公司说明，上述 29 项房屋建筑物均属于其自建房屋建筑物。经核查，上述 29 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均未取得权属证书，也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建设手续和以饭垄堆公司的名义签署相关建设、使用合同并取得支付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矿权整合完成，饭垄堆公司过期的《采矿许可证》续期并被确认法律效力，万方矿业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饭垄堆公司 45%的股权解

封手续办理完毕，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七、《问询函》问题十：

预案披露，本次重组的价格调整机制仅为单向调整。请公司说明该单向调整机制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是否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8年9月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预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为：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31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或②可调价期间内，万得基础化工指数(8824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31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2018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2018年9月28日，丹化科技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鉴于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对“价格调整机制”议案的第（4）条子议案“触发条件”进行了修改。

2018年9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修改为：a. 向下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万得基础化工指数(882405.WI)在任一交易

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b. 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 上证指数 (000001.SH) 或万得基础化工指数 (882405.WI)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调整机制已设置为双向调整,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 正本一式四份, 无副本。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王 峰

经办律师: 郑芸芸